

省住建厅将两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南沙实施

支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报道：5月2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做好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将两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南沙区实施，以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推动其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平台。

《通知》显示，此次调整的两项职权为：一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委托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二是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估价师出具虚假或重大差错评估

报告的行政处罚，委托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两项职权的调整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执行。

在实施规范方面，《通知》明确，南沙区住建局需严格遵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文件，参照省厅印发的相关审批工作方案与评审指南，对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等要求提前做好年度预算计划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准备，规范开展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工作；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则需落实《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流程和文书示范文本》要求，强化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机制，结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省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处罚，确保执法严谨性。

职责划分上，《通知》构建了“委托-受托”双向责任体系：南沙区需编制相关公开办事指南，在省事项服务目录管理系统做好相应事项实施清单、权责清单的编制和维护工作，落

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定期报送职权实施情况；省厅则建立年度抽查机制，抽查审批件比例不低于5%，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纠正，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保留对受托单位过错的追责权。

此次职权调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有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是省级行政权力向重点区域精准赋能的重要实践，有助于提升南沙区行政服务效能，为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制度支撑，推动区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批20世纪建筑遗产项目名单公布

广佛四项建筑遗产名列其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5月25日，中国文物学会20世纪建筑遗产专业委员会携手北方工业大学等学术团体推介了100个第十批20世纪建筑遗产项目。其中，广东有4个项目获得推介，分别是广州市的林克明旧居陈列馆、广州电业局旧址(华安楼)、越秀山体育场和佛山市的简氏别墅。

其中，林克明旧居陈列馆位于广州越秀北路394号，始建于1935年，是由建筑师林克明自行设计建造的自宅。它是广州市现存的早期现代主义建筑重要代表，更是岭南建筑大师们留存下来为数不多的自宅，具有重要的艺术、人文、历史价值。林克明巧妙利用地形高差，采用错层布局，展现出现代主义风格特色，建筑具有曲线窗格、半圆形露台、灰墙红砖等元素。

广州电业局旧址(华安楼)位于越秀区泰康路162号，建筑主体始建于1936年，由爱国建筑师黄玉瑜设计。它曾是广东省政府新闻处主办的胜利广播电台所在地，1950年起成为广州电力系统的第一办公场所，1984年至2004年间，先后用于商铺、办公与酒店等多种功能。

越秀山体育场位于广州市越秀山麓、镇海楼下，始建于1926年，时称“观音山足球场”。它是广州市



林克明旧居 (图源：新快报)

首任市长叶剑英元帅号召青年们用自己双手建设的人民体育场，场内拥有两万名观众座位。

简氏别墅位于禅城区祖庙街道，建于1921年，它见证了简照南作为近代华侨实业家的卓越成就。主楼仿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后楼外墙采用水磨青砖，仿清代岭南民居风格，窗檐装饰佛山传统砖雕。西楼为三层钢筋混凝土和青砖结构，仿西洋建筑。储物楼四层，形似传统当铺。

据介绍，中国文物学会20世纪建筑遗产委员会于2014年成立，是致力于20世纪建筑遗产研究、保护、推广的专门机构。自2016年9月29日至2025年5月25日，在中国文物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的指导下，中国文物学会20世纪建筑遗产专业委员会以每年推介100项“20世纪建筑遗产”的规模，共计向社会推介了十批1000个20世纪建筑遗产项目，这些建筑遗产项目不仅紧随《世界遗产名录》的方向，还丰富了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新类型。

珠海发布住房专项补贴申报指引

住房“以旧换新”最高补3万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依据《关于珠海市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建〔2025〕83号)要求，发布了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申报指引。根据申报指引，实施期内购买后出售的原有家庭住房，可按换购新房网签价格的1%获得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

此次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的实施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为期一年。在实施时间内，个人购买珠海市域范围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新建商品住房，并在此期间出售珠海市域范围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原有家

庭住房，可按换购新房网签价格的1%获得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买新房和卖旧房不限先后顺序，专项补贴按“卖一买一”进行申领。需要注意的是，指引中的新房不包括保障房、人才房、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也不包括法拍房。

申请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的购房人，需在实施期内，通过登录珠海市住房以旧换新专项补贴申领小程序申请补贴。购房人要及时关注平台后续提示信息，并根据提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订正信息。补贴申请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待财政资金下达，补贴将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个人银行卡账户。

申报指引明确，购房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参与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伪造凭证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购房人申请资格，追回已领取的补贴，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购房人成功参与活动的，原则上不允许退房，若发生退房的，各区住建部门将追回已领取的补贴。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须遵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活动承诺落实优惠政策，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帮助购房人套取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当事人责任，追回相应损失。

佛山高明

南蓬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全面完工

广东建设报讯 佛山市民休闲又添好去处！南蓬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已于近期全面完工并正式开放。这是高明荷城今年重点打造的环两江五大生态工程的重要节点和富湾湖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核心生态配套。

南蓬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为核心理念，总投资近1000万元，重点建设了环山步道、巡护车道及多个观景平台。公园步道北接园区东诚路、东泽路、蓬山路及大田村村道，南联荷富大道及富湾湖环湖步道，将富湾湖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与南蓬山森林公园连为一体，形成了一条贯穿产业与生态的绿色廊道，极大美化了贯通园区与自然山体的生态脉络，立体呈现“园在景中、景城一体”的生态格局，为园区企业员工和园边村村民新增了一处休闲游憩的空间。

坐落于南蓬山上的南蓬山观景台、南蓬观湖台等观景平台，可远眺富龙特大桥、富湾湖等标志性景观，并融入“书山有路勤为径”主题彩绘及文化装置，既展现高明书院文化底蕴，又为园区打造了一处兼具自然与人文特色的打卡点。此外，悦心亭、绿荫桥、沐风小憩等休憩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游客观赏体验。

南蓬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是打通“南蓬山—富湾湖”生态闭环的关键一步，未来市民可从公园直接进入产业园北部片区，实现“景城互动”。这不仅优化了园区生态底色，也使周边区域配套设施功能得到了明显提升，大大增强了园区企业和园边村居民对园区认同感和获得感。

根据规划，荷城街道还计划建设南蓬山森林公园四期工程。届时将新建700米巡护车道、1200米登山步道，进一步拓展生态空间。更值得期待的是，依托高明“文风甲端郡”的历史底蕴，南蓬山书院规划建设也提上日程，将通过讲学、文化展示等活动弘扬崇文重教传统，成为展现文化魅力的窗口，为园区注入人文活力。

(来源：高明发布)